

证券代码：152574

证券简称：20汇丰02

关于召开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原计划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于拟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最低出席要求，且发行人尚需就会议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充分沟通，为保障本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充分交流，更好地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暂定本次会议延期至2024年6月24日召开，债权登记日变更为2024年6月21日，议案内容及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等保持不变，已经提交登记材料及表决票的持有人可不再重新提交材料。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将不再继续召集针对于本事项的持有人会议，后续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附件2中“特别关注”

部分。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4年6月5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变更公告》，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574

(三) 证券简称：20 汇丰 02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7年，当前余额为5.6亿元。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六) 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含)至11:00(含)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五）11: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4）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henyuhang@msz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

收件人：陈煜航

寄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号财富金融广场1号楼民生证券总部。

联系邮箱：chenyuhang@mszq.com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四、决议效力

1、本次会议审议的每个议案均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余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6月21日16:00（含）前将《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见附件 1) 及上述列明的参会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chen_yuhang@mszq.com,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六、其他

(一) 联系方式

1、发行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易珂婷

电话: 13879913366

联系地址: 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2、会议召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煜航

电话: 18901634969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号楼民生证券总部。

七、附件

附件 1: 参会回执;

附件 2: 议案1: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议案1: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
案》**

2015年-20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就投资项目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陆续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汇丰公司进行增资，后经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9,000万元、19,020万元和24,500万元对汇丰公司进行增资，分别有954万元、1,236万元和1,673万元转为汇丰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为52,520万元，已于2016年底前全部到账。经上述增资后，汇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863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3,863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国开基金投资的各股权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总额(万元)	已还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1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丰安置区一期(棚户区改造)	3610201504617010035	3,000	2,310	690
2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片区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3610201504606010038	3,000	2,250	750
3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地路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3610201506100000078	3,000	2,400	600

4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丰安置区一期（棚户区改造）	3610201606100000100	2,500	1,680	820
5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地路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3610201606100000101	2,000	1,400	600
6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恒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610201606100000131	2,700	1,200	1,500
7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功山大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3610201606100000130	11,820	6,895	4,925
8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恒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610201606100000159	2,300	960	1,340
9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安置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3610201606100000160	7,200	2,280	4,920
10	萍乡市中环北路基础设施项目	3610201606100000158	15,000	4,150	10,850
	合计	-	52,520	25,525	26,995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就以上全部项目已偿还本金25,5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8.6%。按照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对已偿还本金占总投资比例相应地减持本公司股份。减资事项所涉款项均已通过偿还项目本金完成，因此本次减资汇丰公司无需再另行支付认股款。

基于上述情况，本议案提出以下减资事项：

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持汇丰公司股份，减持金额为1,877.438595万元，减持金额占其原持有金额的48.60%。经以上变更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985.561405万元，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98.0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985.561405万元，持股

比例1.95%。

特别关注：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将不再继续召集针对于本事项的持有人会议。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持汇丰公司股份，减持总金额为1,877.438595万元，减持比例仅占原注册资本的1.81%，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仅为0.08%，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对本债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汇丰公司将就本次减资事项及时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

附件 3:

**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投----- (同意/反对/弃权)票。

如本单位/本人未就全部或者部分议案做出指示，受托人----- (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减资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之
签章页



